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粤水协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填报 2020 年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统计年鉴信息填报表》的通知

各相关供水企业：

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，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统计年鉴》（以下简称“年鉴”）统计表通知有所推迟，为配合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水协”）做好 2020 年度年鉴的统计工作，现将年鉴信息填报表发至各相关供水企业，由于中国水协今年对相关填报表格进行了完善，并对城市和县镇年鉴进行合并统计，报送数据范围和方式有所改变，请按照要求抓紧时间组织填报，确保按时完成上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填报数据周期

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统计年鉴》的统计周期为自然年度。
本次填报两年的信息和数据，即：

第一年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

第二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第一年数据请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。

第二年数据请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统计表请务必填写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2. 为方便后续通知和联系，请各单位统计年鉴联系人添加微信号（gdwsaCom），验证信息注明“年鉴联系人-单位名称”，以便邀请进入“广东省水协供水统计年鉴工作群”。
3. 统计口径要一致，计算单位要按照表中要求填报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
4. 统计指标没有数据的可以留空或以“-”填写，但不能以“0”填充，避免与数据为零的混淆。
5. 填写统计表过程中，注意项目之间的对比关系及数量单位要求，不要漏项，保证计算和数据的准确性。
6. 为便于汇总及避免出错，要求统一采用我会制作的 Excel

文件格式填报，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省水协秘书处邮箱gdwsa@gdwsa.cn。《2020年城镇供水排水统计年鉴信息填报表》和《统计年鉴统计指标及指标说明》、《2020年中国水协供水排水统计年鉴填报说明》可登陆广东水协网（www.gdwsa.com）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0年6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林桂全、李少琳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59123、87159116）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
